

中银分期「易达钱」、中银分期「易达钱」贷款加借、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加借现金回赠优惠条款：

1. 推广期由 2023 年 7 月 4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1.1 「中银理财」理财增值奖赏

有关「中银理财」理财增值奖赏及其他迎新礼遇详情、条款及细则，请到「中银理财」专页(主页 > 中银理财 > 了解更多)浏览。

2. 客户于推广期内成功递交中银分期「易达钱」(「分期贷款」)或中银分期「易达钱」贷款加借(「贷款加借」)或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结余转户」)或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加借(「结余转户加借」)的申请；及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成功提取批核贷款，而还款期达 36 个月或以上，可享下表对应的现金回赠：

贷款额 (港币)	分期贷款或贷款加借 可享之现金回赠 (港币)	结余转户或结余转户加借 可享之现金回赠 (港币)
\$50,000 至 \$79,999	\$500	\$888
\$80,000 至 \$199,999	\$1,000	
\$200,000 至 \$499,999	\$2,200	\$3,888
\$500,000 至 \$999,999	\$3,200	\$13,888
\$1,000,000 或以上	\$6,800	\$23,888

3. 符合第 2 条文所述要求的客户(「合格客户」)

- 以指定宣传品所列的贷款代码申请分期贷款或贷款加借，可享额外港币 500 元现金回赠，结余转户则不适用；或
- 以指定渠道所列的贷款代码并申请分期贷款或贷款加借及成功提交证明文件，可享额外港币 700 元现金回赠，结余转户则不适用；或
- 就分期贷款或贷款加借申请，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成功递交中银香港所要求申请贷款的证明文件，可获享港币 300 元现金回赠，结余转户则不适用。

以上 a., b. 及 c. 现金回赠优惠不能同时使用。

4. 上述现金回赠奖赏将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直接志入合格客户的中银香港还款账户，而不作另行通知。当中银香港安排志入回赠时，合格客户的账户状况必须维持正常、有效、未有任何逾期还款纪录或曾违反分期贷款或贷款加借或结余转户或结余转户加借的条款及细则。否则，相关现金回赠奖赏

将会被取消而毋须事先通知。

5. 上述优惠不适用于中银香港员工。
6. 贷款加借只适用于中银分期「易达钱」现有客户，客户的偿还贷款期数必须达三个月或以上且未有任何逾期还款纪录。贷款加借成功获批核后，中银香港会通知客户有关获批的实际年利率。是次贷款加借的实际放款金额，会于加借后的总贷款额中扣除客户于中银香港贷款户口的现有贷款结欠。每月还款额将于每月还款到期日于还款户口支取。每月还款金额中本金及利息之比例按「息随本减」计算。
7. 分期贷款的贷款额高达港币 400 万元或月薪 18 倍(以较低者为准)；贷款加借最低金额为港币 5,000 元，贷款加借及原贷款净余还款金额合计上限为港币 400 万元或月薪 18 倍(以较低者为准)；结余转户贷款额高达港币 200 万元或月薪 21 倍(以较低者为准)。而分期贷款或贷款加借或结余转户或结余转户加借最终获批核之贷款额及可达之月薪倍数将按个别客户情况而有所调整。结余转户有高达月薪 12 倍的现金周转为客户所批核总贷款额中的部分贷款，以转账形式提取并毋须用以偿还信用卡或私人贷款结欠。中银香港保留批核现金贷款之权利。申请的最终审批、贷款金额、贷款年期及贷款利率将由中银香港作最终决定。
8. 分期贷款及贷款加借还款期包括 12、24、36、48 或 60 个月；结余转户还款期最长为 72 个月。
9. 例子：
 - a. 分期贷款：以贷款额港币 150 万元、还款期 12 个月及每月平息 0.0830% 计算，实际年利率为 1.85%，并豁免全期手续费。
 - b. 贷款加借：以贷款额港币 150 万元、还款期 12 个月及每月平息 0.1303% 计算，实际年利率为 4.85%，并已包括每年 1% 手续费。
 - c. 结余转户：以贷款额港币 50 万元、还款期 72 个月及月平息 0.3162% 计算，实际年利率为 9.63% 并已包括每年 1% 手续费。

实际年利率乃根据香港银行公会所载的有关指引计算。实际年利率是一个参考利率，以年化利率展示出包括银行产品的基本利率及其他费用与收费。上述例子乃基于多项假设计算并只作参考用途。有关贷款及优惠之详情、利率、手续费、实际年利率、条款及细则，请浏览中银香港网站上载的「分期贷款产品资

料概要」(主页 > 贷款 > 私人贷款 > 中银分期「易达钱」或中银分期「易达钱」贷款加借或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 或向中银香港职员查询。

10. 中银香港对任何贷款申请保留最终决定权。中银香港有权参考申请人的信贷报告及根据申请人所提供的资料而决定是否接受或拒绝有关申请, 有关申请被拒亦毋须向申请人提供任何理由。如有需要, 中银香港有权要求申请人提供其他文件作进一步审批用途。贷款须受贷款申请人与中银香港签署的贷款文件所列的条款约束。

11. 提早清还手续费

提早清还贷款时将以「息随本减」计算利息及本金结欠, 借款人须缴纳已批核贷款本金金额之 2% 作为提早清还收费, 银行保留不时调整提早清还收费的权利。请您留意, 不同贷款产品会按个别方法分摊每月还款金额中的利息及本金部分, 即使每月还款的金额相同, 一般来说前期还款的利息部分占比较多, 本金部分相对占比较少。换言之, 当借款人已按期偿还了一段时间, 未偿还的利息金额可能已经很小。如果借款人选择在这个时候提早还款, 虽可节省未偿还的利息, 但可能不足以弥补提早还款的相关手续费, 令借款人得不偿失。建议可先向中银香港查询提早还款的总金额(包括尚欠的贷款余额、提早还款手续费及其他的费用等)和未偿还的利息金额, 可浏览中银香港网站首页 > 贷款 > 私人贷款 > 中银分期「易达钱」或中银分期「易达钱」贷款加借或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内之还款计算机, 以了解在整段贷款期间内每月还款金额中的利息与本金摊分和摊分方法, 以及所涉及的费用等, 比较和考虑清楚后, 才决定是否选择提早还款。

12. 贷款用途为投资的风险

以下风险披露声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风险, 亦不会考虑中银香港概不知情的个人情况, 在进行交易或投资前, 尤其是在客户不确定或不明白以下风险披露声明或进行交易或投资所涉及的性质及风险的情况下, 客户应负责个人的独立审查或寻求独立的专业意见。客户应按本身的承受风险能力、财政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标、投资期及投资知识谨慎考虑是否适宜进行交易或投资。中银香港在为客户提供贷款产品/服务资料及处理客户的贷款申请时, 亦不涉及对任何人作出买卖、认购或交易任何投资产品或服务的要约、招揽、建议、意见或任何保证, 投资 涉及风险, 您须自行评估及承担相关风险, 中银香港概不负责。另外亦请您细阅中银香港服务条款第 3 部分适用于投资服务第 7 条款所列的与投资相关的风险披露。

一般條款：

- 中銀分期「易達錢」分期貸款、中銀分期「易達錢」貸款加借、中銀分期「易達錢」結余轉戶及中銀分期「易達錢」結余轉戶加借為中銀香港的產品。
- 上述產品須受條款及細則約束。
- 客戶只可獲享以上優惠一次，且不可與其他非列於本宣傳品的優惠同時使用。
- 上述產品、服務優惠受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參閱相關宣傳品或向中銀香港職員查詢。
- 有關客戶的信貸評級必須符合中銀香港要求。個別客戶獲批核的实际年利率按客戶的信貸評級、貸款金額及貸款年期而厘定。申請的最終審批、貸款金額、貸款年期及貸款利率將由中銀香港作最終決定，而毋須向客戶提供任何理由。
- 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保留最終決定權。
- 中銀香港保留隨時修訂、暫停或取消上述產品、服務及優惠相關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
- 如本宣傳品的中、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客戶需自行支付使用及/或下載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或手機/網上銀行所產生的相關數據費用。
- 請透過官方軟件應用商店或中銀香港網頁下載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並注意搜尋的識別字樣。
- 瀏覽人士使用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及/或手機/網上銀行即表示同意中銀香港于流動應用程式及/或手機/網上銀行不時所載之免責聲明及政策。

中银分期「易达钱」《TrendyToo SPLASH ! 》水上音乐会推广活动优惠条款：

1. 推广期由 2023 年 7 月 18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17 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2. 于推广期间年龄在 18 至 35 岁之间（包括 18 和 35 岁）的「智盈理财」/「自在理财」客户于推广期内以贷款代码「OP」并经指定电子渠道包括中银香港网站、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应用程序、「中银香港」微信官号或「中银信用卡」微信官号成功递交中银分期「易达钱」（「分期贷款」）；及于 2023 年 8 月 19 日或之前成功提取批核贷款达港币\$80,000 元或以上，而还款期达 36 个月或以上（「合资格客户」），可获中银香港《TrendyToo SPLASH ! 》水上音乐会门票 2 张（下称「门票」）。
3. 中银香港《TrendyToo SPLASH ! 》水上音乐会（下称「本活动」）之活动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9 日（下午 4 时至晚上 10 时正）。中银香港将为合资格客户分发门票。于本推广所获得之门票日期一律不可更改。门票不可退回、兑换现金或换取其他优惠。如有遗失损坏，恕不补发。门票受其他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参阅香港海洋公园 · 水上乐园官方网站。
4. 本推广名额为 **600 张门票**；先到先得，送完即止，并以本行之最后记录为准。
5. 换领门票详情：每名合资格客户将于 2023 年 9 月 2 日或之前获发由中银香港以邮寄方式送出的门票。合资格客户须确保于中银香港登记之电话号码及邮件地址正确，如因客户提供错误或不完整资料/邮寄地址导致门票遗失/未能寄出，中银香港恕不补发或更换，亦不承担任何责任。
6. 中银香港《TrendyToo SPLASH ! 》水上音乐会推广活动条款及细则详情，请到「理财 TrendyToo」专页（中银香港主页 > 智盈理财 > 理财 TrendyToo）浏览。
7. 上述优惠不适用于中银香港员工。
8. 贷款加借只适用于中银分期「易达钱」现有客户，客户的偿还贷款期数必须达三个月或以上且未有任何逾期还款纪录。贷款加借成功获批核后，中银香港会通知客户有关获批的实际年利率，是次贷款加借的实际放款金额，会于加借后的总贷款额中扣除客户于中银香港贷款户口的现有贷款结欠。每月还款额将于每月还款到期日于还款户口支取，每月还款金额中本金及利息之比例按「息随本减」计算。

9. 分期贷款的贷款额高达港币 400 万元或月薪 18 倍(以较低者为准)；贷款加借最低金额为港币 5,000 元，贷款加借及原贷款净余还款金额合计上限为港币 400 万元或月薪 18 倍(以较低者为准)；结余转户贷款额高达港币 200 万元或月薪 21 倍(以较低者为准)。而分期贷款或贷款加借或结余转户或结余转户加借最终获批核之贷款额及可达之月薪倍数将按个别客户情况而有所调整。结余转户有高达月薪 12 倍的现金周转为客户所批核总贷款额中的部分贷款，以转账形式提取并毋须用以偿还信用卡或私人贷款结欠。中银香港保留批核现金贷款之权利。申请的最终审批、贷款金额、贷款年期及贷款利率将由中银香港作最终决定。
10. 分期贷款及贷款加借还款期包括 12、24、36、48 或 60 个月；结余转户还款期最长为 72 个月。
11. 例子：
 - a. 分期贷款：以贷款额港币 150 万元、还款期 12 个月及每月平息 0.0830% 计算，实际年利率为 1.85%，并豁免全期手续费。
 - b. 贷款加借：以贷款额港币 150 万元、还款期 12 个月及每月平息 0.1303% 计算，实际年利率为 4.85%，并已包括每年 1% 手续费。
 - c. 结余转户：以贷款额港币 50 万元、还款期 72 个月及月平息 0.3162% 计算，实际年利率为 9.63% 并已包括每年 1% 手续费。

实际年利率乃根据香港银行公会所载的有关指引计算。实际年利率是一个参考利率，以年化利率展示出包括银行产品的基本利率及其他费用与收费。上述例子乃基于多项假设计算并只作参考用途。有关贷款及优惠之详情、利率、手续费、实际年利率、条款及细则，请浏览中银香港网站上载的「分期贷款产品资料概要」(主页 > 贷款 > 私人贷款 > 中银分期「易达钱」或中银分期「易达钱」贷款加借或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或向中银香港职员查询。

12. 中银香港对任何贷款申请保留最终决定权。中银香港有权参考申请人的信贷报告及根据申请人所提供的资料而决定是否接受或拒绝有关申请，有关申请被拒亦毋须向申请人提供任何理由。如有需要，中银香港有权要求申请人提供其他文件作进一步审批用途。贷款须受贷款申请人与中银香港签署的贷款文件所列的条款约束。

13. 提早清还手续费

提早清还贷款时将以「息随本减」计算利息及本金结欠，借款人须缴纳已批核贷款本金金额之 2% 作为提早清还收费，银行保留不时调整提早清还收费的权利。请您留意，不同贷款产品会按个别方法分摊每月还款金额中的利息及本金部分，即使每月还款的金额相同，一般来说前期还款的利息部分占比较多，本金部分相对占比较少。换言之，当借款人已按期偿还了一段时间，未偿还的利息金额可能已经很小。如果借款人选择在这个时候提早还款，虽可节省未偿还的利息，但可能不足以弥补提早还款的相关手续费，令借款人得不偿失。建议可先向中银香港查询提早还款的总金额(包括尚欠的贷款余额、提早还款手续费及其他的费用等)和未偿还的利息金额，可浏览中银香港网站主页 > 贷款 > 私人贷款 > 中银分期「易达钱」或中银分期「易达钱」贷款加借或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内之还款计算机，以了解在整段贷款期间内每月还款金额中的利息与本金摊分和摊分方法，以及所涉及的费用等，比较和考虑清楚后，才决定是否选择提早还款。

14. 贷款用途为投资的风险

以下风险披露声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风险，亦不会考虑中银香港概不知情的个人情况，在进行交易或投资前，尤其是在客户不确定或不明白以下风险披露声明或进行交易或投资所涉及的性质及风险的情况下，客户应负责个人的独立审查或寻求独立的专业意见。客户应按本身的承受风险能力、财政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标、投资期及投资知识谨慎考虑是否适宜进行交易或投资。中银香港在为客户提供贷款产品/服务资料及处理客户的贷款申请时，亦不涉及对任何人作出买卖、认购或交易任何投资产品或服务的要约、招揽、建议、意见或任何保证，投资涉及风险，您须自行评估及承担相关风险，中银香港概不负责。另外亦请您细阅中银香港服务条款第 3 部分适用于投资服务第 7 条款所列的与投资相关的风险披露。

一般条款：

- 中银分期「易达钱」分期贷款、中银分期「易达钱」贷款加借、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及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加借为中银香港的产品。
- 上述产品须受条款及细则约束。
- 客户只可获享以上优惠一次，且不可与其他非列于本宣传品的优惠同时使用。
- 上述产品、服务优惠受有关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参阅相关宣传品或向中银香港职员查询。
- 有关客户的信贷评级必须符合中银香港要求。个别客户获批核的实际年利率按客户的信贷评级、贷款金额及贷款年期而厘定。申请的最终审批、贷款金

额、贷款年期及贷款利率将由中银香港作最终决定，而毋须向客户提供任何理由。

- 如有任何争议，中银香港保留最终决定权。
- 中银香港保留随时修订、暂停或取消上述产品、服务及优惠相关条款及细则的酌情权。
- 如本宣传品的中、英文版本有歧异，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 客户需自行支付使用及/或下载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序或手机/网上银行所产生的相关数据费用。
- 请透过官方软件应用商店或中银香港网页下载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序，并注意搜寻的识别字样。
- 浏览人士使用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序及/或手机/网上银行即表示同意中银香港于流动应用程序及/或手机/网上银行不时所载之免责声明及政策。